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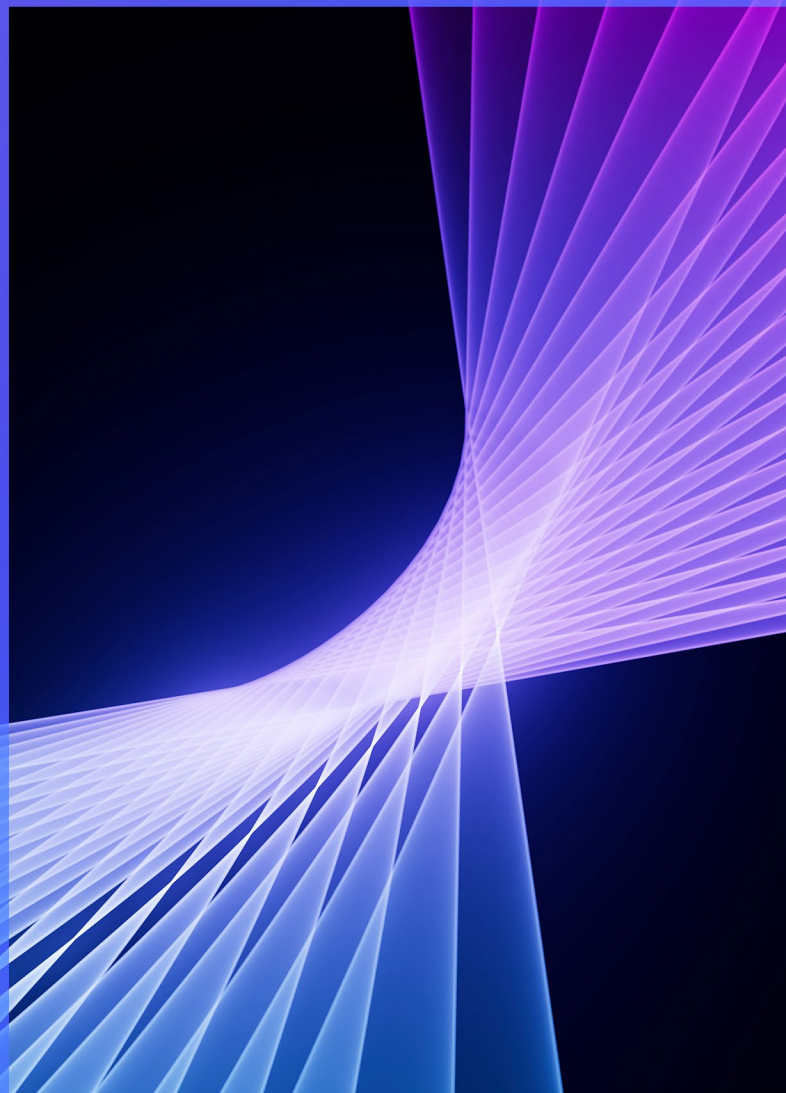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7月刊)

2025年8月



目录

□ 7月金融新规概览

- 1、央行拟修订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
- 3、国有险资考核新机制，长周期投资引领未来
- 4、地方资产管理企业迎监管新规
- 5、央行就新版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6、央行拟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7月金融新规概览



7月，财政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中市协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19项，其中包括正式发文12项和征求意见稿7项，重点涉及国际业务、基金、保险、反洗钱管理、非银机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重点速读

一、经济促进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

二、国际业务

- 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人民银行、外管局发布《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反洗钱管理

- 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计划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四、非银机构管理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强化非银支付机构的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01

多措并举促进经济发展

7月份政策持续加码提振经济，包括稳定就业，鼓励外商境内再投资、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产品消费等，并对相关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提出期望与要求。

02

重点强化反洗钱管理

人民银行近期密集酝酿反洗钱管理领域的变革，多份征求意见稿涉及新规草拟、旧规修订与废止，具体内容涉及反洗钱基础管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系统等。

03

非银机构监管持续加强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非银机构领域的功能监管持续强化，综合反映出差异化监管，扶优限劣的导向，以及要求机构聚焦核心主业，不得跨区经营等。

1、央行拟修订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适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业务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对银发〔2018〕72号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7月4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一条，具体如下：

- （一）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对象和业务范围。
- （二）账户管理。对参与者和运营机构账户开立、参与者结算资金归属、参与者流动性管理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
- （三）业务处理。明确参与者的业务类型，对报文权限申请、系统登录、业务种类填写、查询查复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
- （四）结算机制。明确结算机制，并对队列管理、业务撤销与退回、参与者记账和对账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
- （五）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明确CIPS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运行异常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建立备份系统，并及时做好故障处理。
- （六）附则。要求CIPS运营机构应制定操作指引、与参与者签订协议、制定和发布报文标准，同时明确解释权和施行日期。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等整理而成。



1、央行拟修订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人民币跨境支付快速发展，制度型金融开放将进一步提速

从数据表现来看，2025年5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新增3家直接参与者和16家间接参与者，其中境内3家，境外13家。截至5月末，CIPS共有直接参与者174家，间接参与者1,509家，分布在全球120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可通过4,900余家法人银行机构覆盖全球187个国家和地区。2022年至2024年CIPS业务笔数和金额的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35%和30%。从相关政策新规看，近期我国金融开放政策协同发力，例如4月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支持跨国公司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7月初，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等。

趋势二：人民币跨境支付产业链面临发展机遇

CIPS系统业务量增长将推动其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升级，进而带动整个产业链发展。人民币跨境支付产业链包括上游基础设施建设、中游支付清算服务以及下游应用场景等，将为基础设施服务商、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企业跨境投融资与贸易服务机构等带来利好机会。

业务影响

一、适应市场快速发展，开展产品服务与业务流程优化

随着人民币跨境支付的快步发展，本次《征求意见稿》拟适应参与者规模扩大与管理要求，对部分业务规则进行简化。随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不断增加，预计未来跨境支付业务仍将快步发展。建议相关机构把握发展契机，做好自身的产品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优化与信息系统升级，拓展海外清算市场份额。



二、接轨国际标准，做好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



由于CIPS是国际化的支付系统，参与者可能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面临不同的法律和监管环境。《征求意见稿》要求运营机构应当制定参与者管理办法，明确参与者加入和退出管理、报告事项及参与者风险管理等有关要求，以及CIPS报文标准应落实反洗钱国际标准中关于支付透明度的有关原则性要求等。建议相关机构对接国际标准要求，提升自身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建议行动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

新规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关口前移，2025年7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动金融机构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明确适当性管理的概念、《办法》适用范围及适当性管理核心原则。



第二章基本规则，明确金融机构应了解产品、了解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合规推介销售等基本要求。



第三章适当性规则，根据不同产品属性特征提出针对性要求。对于投资型产品，要求划分产品风险等级、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进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对于保险产品，要求开展分类分级、对保险销售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和财务支付水平评估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对金融机构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处罚条款，规定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五章附则，包括《办法》适用要求、施行时间等。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续）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

资产管理

理财

信托

基金

其他

主要变化

《办法》较2025年3月28日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略有修订。从主要变化来看，《办法》对部分表述进行了简化与优化，例如删除了“金融资产”定义、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以及“专业投资者审查”等内容，简化了“金融机构”定义等。同时《办法》还补充了禁止性行为和第三方机构营销合作的相关规定，并对投资者分类与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以下对比列示了《征求意见稿》和《办法》核心条款的变化：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28日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5年7月11日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情况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客户。 除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销售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客户与相关产品不具备适当性： （一）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 （二）购买产品所需资金与客户财务支付水平明显不匹配的； （三）其他应当认定客户与产品不具备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销售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客户与相关产品不具备适当性： （一）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 （二）购买产品所需资金与客户财务支付水平明显不匹配的； （三）其他应当认定客户与产品不具备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推介、销售或者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代替客户进行评估，进行不当提示，先销售或者交易后评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影响评估结果真实性、有效性； （二）对客户进行告知、风险提示时，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混淆存款、理财、保险等产品，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产品收益或者保障范围等； （三）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欺骗、误导客户购买或者交易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四）其他违反适当性要求，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推介、销售或者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代替客户进行评估，进行不当提示，先销售或者交易后评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影响评估结果真实性、有效性； （二）对客户进行告知、风险提示时，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混淆存款、理财、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产品收益或者保障范围等； （三）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欺骗、误导客户购买或者交易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四）通过操纵业绩或者不当展示等方式误导或者诱导客户购买有关产品； （五）其他违反适当性要求，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营销的，应当严格履行营销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营销内容、方式合法合规。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续）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

资产管理

理财

信托

基金

其他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28日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发行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产品风险评级工作应当由专门部门或者团队负责；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其风险评级工作提供服务，金融机构承担其产品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者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等反映财务状况的信息；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经验等反映风险识别能力的信息；
- （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等反映投资需求和意愿的信息；
- （五）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 （六）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在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应当结合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将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两者进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5年7月11日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发行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

第二十四条 投资型产品风险评级工作应当由专门部门或者团队负责；金融机构可以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其风险评级工作提供服务，金融机构承担其产品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者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等反映财务状况的信息；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经验等反映风险识别能力的信息；
- （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等反映投资需求和意愿的信息；
- （五）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 （六）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

当投资者为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时，金融机构可以视情况收集其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对两者进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金融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可以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续）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

资产管理

理财

信托

基金

其他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28日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5年7月11日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两千万万元；— 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一千万万元。—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五百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五十万元；— 2.具有五年以上理财、信托、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两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 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经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转换为普通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专业投资者进行审查，可以通过追加了解信息、对个人进行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进行审慎评估。金融机构应当向经申请的专业投资者充分说明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金融机构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投资型产品时，可以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开展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普通投资者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销售投资型产品前，应当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投资者在同一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年度累计不得超过八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提示，请投资者对变动情况再次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金融机构再次销售或者交易产品时，应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由低到高应当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投资者在同一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当对其进行提示，请投资者对变动情况再次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金融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或者与其交易时，应当对其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销售私募产品的，应当面向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销售，并明确投资者审查的标准—流程，以有效方式对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查。不得通过拆分产品份额或者收（受）益权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私募产品，不得以多人集合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不得通过公共传播媒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销售私募产品的，应当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制度明确私募产品投资者认定标准，以有效方式对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并以非公开方式销售。不得通过拆分产品份额或者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不得通过公共传播媒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续）

建议关注机构：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

资产管理

理财

信托

基金

其他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年3月28日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销售前，还应当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告知以下信息：

-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特别是产品类型、投资范围及比例、募集方式、**管理团队**、收益分配方案等；
- （二）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三）产品的相关风险，重点是本金亏损可能；
- （四）购买产品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或者费率；
- （五）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产品存续期内，金融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杠杆水平、风险状况、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保险产品特征，了解投保人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等基本信息；
- （二）保险保障需求、已购买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险种的情况等信息；
- （三）收入、资产等反映保费承担能力的信息；
- （四）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应当了解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了解投保人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向投保人提供适当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时，应当根据产品特征，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以下信息：

-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保障范围、保险期限、**缴费期限**、赔偿限额、索赔程序、保单现金价值、减轻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等；
- （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保费损失或者保单利益不及预期的事项；
- （三）犹豫期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
- （四）退保可能遭受的损失；
- （五）需要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总额、保单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 （六）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七）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5年7月11日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型**产品销售前，还应当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告知以下信息：

-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特别是产品类型、**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及比例、募集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
- （二）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 （三）产品的相关风险，重点是本金亏损可能；
- （四）购买产品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或者费率；
- （五）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六）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产品存续期内，金融机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杠杆水平、风险状况、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保险产品特征，了解投保人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等基本信息；
- （二）保险保障需求、**产品期限需求**、已购买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险种的情况等信息；
- （三）收入、资产等反映保费承担能力的信息；
- （四）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应当了解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了解投保人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投保人提供适当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时，应当根据产品特征，使用便于接受和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以下信息：

- （一）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保障范围、保险期限、**交费期限**、赔偿限额、索赔程序、保单现金价值、**续保条件**、减轻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等；
- （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保费损失或者保单利益不及预期的事项；
- （三）犹豫期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
- （四）退保可能遭受的损失；
- （五）需要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总额、保单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 （六）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七）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2、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发布（续）

趋势观察

建立统一风险评级体系，强化投资者保护机制

《办法》重点规范了投资型产品的管理，首次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对所有投资型产品实施统一五级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特别规定组合类产品需进行整体风险评估。这一标准化改革将显著提升产品风险评级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使投资者能够更准确地识别产品风险特征，从而做出更理性的投资选择。新规同时严格规范销售环节的信息披露要求，强调金融机构必须完整、清晰地揭示产品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这一制度创新不仅完善了投资者保护体系，也为资管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规范业绩展示，强化金融营销监管

《办法》明确禁止金融机构通过业绩操纵或不当展示等误导性手段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标志着金融产品营销将进入更严格的监管周期。新规特别强调对面向普通投资者的公募银行理财产品的监管力度，通过新增业绩展示规范条款，进一步彰显监管部门整治市场乱象的决心。未来金融机构在产品宣传中将面临更严格的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夸大产品收益、片面展示业绩数据等不当营销行为都将受到严格限制。

业务影响

加强产品风险管理，优化动态监测机制

建议金融机构从源头上统一投资型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确保风险评级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并通过精细化的机制设计，强化产品风险等级与客户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降低销售误导和风险错配导致的纠纷，并通过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规范销售行为，嵌入适当性管理并优化销售流程

金融机构应将适当性管理嵌入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确保在销售过程中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包括客户评估、风险揭示、产品匹配等。针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销售流程，提高服务精准度。加强销售人员资质管理，提升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调整激励约束机制，防范违规销售。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3、国有险资考核新机制，长周期投资引领未来

新规背景：

为持续引导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期稳健经营，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市场稳定器和经济发展助推器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2025年7月1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主要内容

《通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72号）、《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财金〔2023〕89号）（以下统称《办法》）相关规定，提出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3年周期指标+当年度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30%**；3年周期指标为“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50%**；5年周期指标为“5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为**20%**。



二、《办法》中经营效益类指标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由“当年度指标”调整为**“当年度指标+3年周期指标+5年周期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其中，当年度指标为“当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30%**；3年周期指标为“3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50%**；5年周期指标为“5年周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权重为**20%**。

三、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结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方面匹配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权益投资比例，把握好投资收益和风险平衡，实现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四、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注重稳健经营，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完善内部中长期考核机制，加强投资组合管理，挖掘收益稳健、风险可控、具有升值潜力和稳定现金流回报的优质投资标的，努力增厚长期稳定收益，更好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压舱石”作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国有商业保险公司要增强投资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并不断健全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评估体系，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收益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管理、交易管理和投后管理。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等整理而成。

3、国有险资考核新机制，长周期投资引领未来（续）

趋势观察

☑ 趋势一：长周期考核制度激发险资入市积极性

《通知》推动长周期考核机制，正引导保险资金从短期逐利转向长期价值投资。这一机制弱化短期波动干扰，促使险资提升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减少投机行为。同时，险资作为“耐心资本”将进一步流向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国家战略领域，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协同。长期来看，该政策有望推动险资、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形成良性循环，助力高质量发展。

☑ 趋势二：政策持续加码，推动“长钱长投”机制不断完善

2023年10月，财政部率先调整国有险企考核指标，将“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周期延长至三年。2024年9月，《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首次明确培育“保险耐心资本”的政策定位。本次《通知》的出台更进一步推动长周期考核机制，标志着政策从顶层设计转向实操落地，此举将构建起完整的政策链条，为险资入市提供制度保障。

业务影响

1

促进长期稳健投资策略的实施

保险公司需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避免因短期考核压力导致突增业绩或忽视风险的行为，通过长周期考核，鼓励加大中长期投资力度，引导保险资金更多投向权益类资产、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具有长期稳定收益的资产类别。

2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保险公司应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符合风险承受能力。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确保资产端与负债端在期限、收益等方面的有效匹配，防范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考核机制与指标优化

4、地方资产管理企业迎监管新规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2025年7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

明确业务范围、业务比例、经营区域、可收购资产范围等事项，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有效服务地方。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追偿、对外转让等不良资产处置行为。划定经营红线，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从事约定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或者要求转让方承担回购义务、帮助金融机构等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为融资平台提供融资通道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经营行为。



二、强化风险管理

明确集中度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单一客户和同一集团客户的股权、债权等投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10%、15%。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优质流动资产应当不低于未来30天内的净资金流出。明确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债权余额不得超过自身上季末净资产的50%。规范外部融资，规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倍，防范风险外溢。



三、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4、地方资产管理企业迎监管新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聚焦风险化解，强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业监管

从现状来看，以往部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主业弱化、经营异化问题：一是业务脱实向虚，盲目拓展非主业领域；二是违规展业，未经批准扩大经营范围；三是协助金融机构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真实风险。针对此类主业偏离、杠杆高企、风险外溢等问题，《办法》明确要求：对主业不突出、跨业经营过度或因偏离主业引发重大风险的公司，地方监管部门应重点督导、限期整改，确保其聚焦不良资产处置核心职能，切实发挥区域金融风险化解作用。

趋势二

严控跨区经营，强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属地化职能

针对部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盲目扩张跨区业务、弱化本地风险处置职能的问题，此次《办法》明确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原则上仅限在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严格限制跨区域经营，仅允许个人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及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等少数业务跨区操作，且需履行专项备案程序。这一规定通过强化地域约束，倒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区域金融稳定器”定位，聚焦属地不良资产处置主业，防范风险跨区域传导，确保其切实发挥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核心作用。

业务影响



1、提高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办法》规定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依据资产类别、区域特点和客户属性等实施差异化风险管控，重点强化高风险领域风险防控。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业务运作边界，避免跨区经营，切实提升在不良资产处置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中的专业效能。



2、夯实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基础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需聚焦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主业，杜绝无序扩张和业务偏离，集中优势资源培育核心竞争能力。结合近期政策导向，在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时，匹配区域产业特点布局业务，并重点扶持政策倾斜的科技创新、绿色产业等领域，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基础。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央行就新版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新规背景：

202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就新版《**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全面评价支付机构经营水平和风险状况，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分类监督措施，有助于督促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切实提高支付机构监管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主要内容



总则

- 规定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的定义及工作原则。
- 明确建立由支付结算部门牵头，科技、反洗钱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分类评级工作机制。



评级指标及方法

- 明确评级指标、评级方法和加减分项内容。
- 规定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中国人民银行于每次分类评级工作开展前明确评级计分标准。



评级结果及运用

- 明确5类11项评级结果的对应评分区间以及E类特殊情形认定标准。
- 明确各类评级结果对应的经营状况和风险程度衡量标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采取的对应监管措施。
- 明确评级结果仅限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监管使用，原则上不对外披露。



组织实施

- 明确评级对象为设立满一年的支付机构。
- 明确支付机构自评、分支机构初评、总行复评、通知评级结果的工作程序及具体要求。



附则

- 规定解释权、施行日期等。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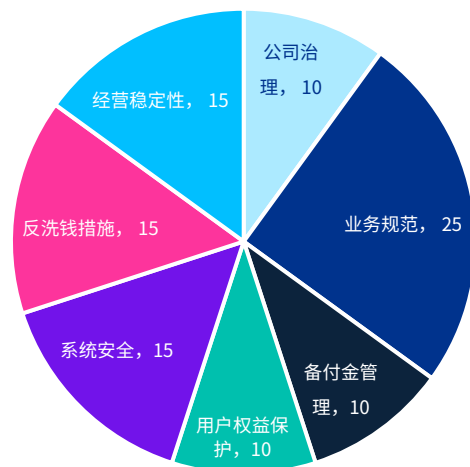
5、央行就新版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续）

趋势观察

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级，分级分类的动态监管

《征求意见稿》对支付机构分类评级设定了七大模块，各模块内设置若干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类指标组成，并对各评级要素设定分值，其中对定性指标设定评价要点和评分原则，对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值要求。此外，亦针对监管鼓励或打击的行为设置加分项与减分项，以及直接认定为E类情形的条件等。评级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升。

支付机构分类评级模块分值设置

**A**

评价结果整体优异，经营规范，无违规情节或违规情节轻微，风险防控能力强。

B

评价结果整体良好，经营较规范，违规情节较轻，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C

评价结果整体一般，违规情节一般，风险防控能力一般。

D

评价结果整体较差，违规情节较重，风险防控能力较弱。

E

评价结果整体差或存在直接被评定为E类的情形。经营中存在严重违规情节，风险防控能力弱。

业务影响

提升支付机构合规经营水平

《征求意见稿》为支付机构提供了清晰的合规经营标准，促使机构在日常运营中更加注重规范操作，降低违规风险。同时监管机构亦将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评级较高的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和信任，而对评级较低的机构则加强监管力度，有助于激励支付机构为获得更优的监管待遇不断提升自身合规水平，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建议支付机构强化自身风险合规管理，构建经营的良性循环。

增强用户权益保护

《征求意见稿》在评级指标中将用户权益保护列为重要模块，要求支付机构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资金安全、投诉处理等机制，促使支付机构更加重视用户权益，提升服务质量，增强用户信任。建议支付机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业务管理流程。

建议行动

提前研判业务影响及应对措施

6、央行拟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行为，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025年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体系，解决反洗钱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主要内容

明确法人金融机构监管分工，细化非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要求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由法人金融机构总部监管行负责全面监管、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行负责对其反洗钱义务履行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的系统性法人监管，并确定了非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内容和监管要求。

完善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工作要求

《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筹制定全国反洗钱监管策略，省级分行结合本地区风险制定本级监管策略。同时，规定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机构风险状况，统筹调配监管资源，合理制定并调整监管计划。此外，还明确了监管行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内容和工作要求，规定了持续性反洗钱监管的要求。

调整金融机构反洗钱信息报送要求

一是细化《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要求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类型。二是完善了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及时限要求，对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进行了简化，并删除了相关附表。

其他修订内容

一是删除了反洗钱考核评级相关内容。二是删除了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及应用相关内容。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等整理而成。

6、央行拟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拟实施风险导向的分层监管

《征求意见稿》实行分层策略，人民银行总行统筹全国监管策略，允许省级分行结合地方风险制定细化策略，适应区域风险差异。监管行需对法人机构开展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包括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并根据风险等级调配监管资源、制定监管计划，确保监管强度与机构风险水平相匹配。



趋势二：金融机构的合规义务再升级

《征求意见稿》构建了层级分明的监管框架，包括人民银行总行将直接负责部分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其中涵盖国家开发银行、六大国有银行、主要股份制银行、证券、保险、支付机构等27家机构；非法人机构重点监管反洗钱义务履行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纳入跨区域协同监管框架。此外，《征求意见稿》提出金融机构需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包括本机构及从业人员重大违法犯罪、客户涉及跨国洗钱活动等五类情形，并简化年报格式，为反洗钱监管高质量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业务影响



1、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金融机构需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自评估制度等，建立与风险状况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的等级、结果、严重程度等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以提升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2、加强团队建设与人员培训

金融机构需进一步强化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专业团队建设，并加强对员工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识别潜在风险的能力。

建议行动

提前研判业务影响及应对措施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分类
1	07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	深证会〔2025〕231号	基金
2	07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	上证发〔2025〕82号	基金
3	0704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	支付结算、国际业务
4	070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5〕25号	经济促进
5	0711	财政部	《关于引导保险资金长期稳健投资 进一步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的通知》	-	保险、长周期考核
6	07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7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
7	0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6号——证券特殊标识（2025年7月修订）》	上证函〔2025〕2217号	证券
8	07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金规〔2025〕16号	非银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9	071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反洗钱
10	071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号	经济促进
11	0718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反洗钱
12	0718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试点公司债券续发行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5〕764号	投行业务
13	0718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金融市场业务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分类
14	0718	中国人民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非银机构、支付机构
15	0718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	金融市场业务
16	0724	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经济促进
17	072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国际业务、中间业务
18	0727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	农市发〔2025〕2号	经济促进
19	073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及承销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5〕146号	债券业务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location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